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836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網頁，「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以及本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 (二)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
  - (三) 電話：(02)8771-1931。
  - (四) 傳真：(02)8773-7936。
  - (五) 電子郵件：[ch7410@mail.sa.gov.tw](mailto:ch7410@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九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自修正發布後，迄今已八年餘，其間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有修正機關名稱之必要，且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範圍與服務對象以從事體育運動事務者為主，與其生命及身體健康息息相關，對於運動傷害與功能性退化預防、緊急處理有其高度專業性，且兼具運動科學、體能調整及健康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為使制度更為完善，爰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座談會及公聽會，有關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即具有檢定資格；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含）之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申請檢定等建議，均已納入修正，並完成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名稱為運動防護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主管機關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其業務改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將「本會」修正為「體育署」。（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四、修正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並增訂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細項，由體育署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申請檢定之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增訂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畢業，即具申請檢定資格；保留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資格，統整修正申請檢定之資格及檢定規定課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需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依據檢定項目，修正申請資格檢定應繳納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增訂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分別規定其得參加之檢定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修正成績評定方式及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修正檢定項目、方式、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規定，由體育署公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增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修正證書補發或換發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增訂工作倫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修正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六、修正證書經撤銷或廢止，應限期繳回之規定，並新增於證書廢止後，可再申請資格檢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七、有關受託單位之評選程序及辦理資格檢定之作業程序規定，無庸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八、有關運動防護員證書記載事項，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十九、本辦法實施之初所定過渡條款或法定期限已過，或執行完畢，爰刪除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本辦法現行名稱定有「運動防護」，惟查運動傷害防護員任務，除針對運動傷害之預防、傷害初步辨別與緊急

		<p>處理、與傷害後防護及功能恢復之訓練外，尚包含從事競技運動、休閒活動與促進健康活力等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安全維護、預防保健相關工作，爰將「運動傷害防護」修正為「運動防護」。另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凡專科以上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成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通過者，均給予「師」字稱謂，以彰顯其專業角色與職責。為提升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專業性及增廣服務性質，爰將本辦法名稱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修正為「運動防護員」。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本辦法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運動防護</u>：指從事各種體育運動所為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二、<u>運動防護員</u>：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u>運動傷害防護員</u>：係指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二、<u>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於內政部立案，並以行政院體</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整併為本條。                  二、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運動防護用詞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二款，除依修正名稱說明修正為「運動防護員」，並參酌國民</p>

<p><u>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u></p> <p>三、<u>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u>為宗旨之團體。</p>	<p>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以推廣<u>運動傷害防護</u>為宗旨之團體。</p> <p>三、<u>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u>：指依人民團體法於內政部立案，<u>並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且以<u>研究運動傷害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等相關學術</u>為宗旨之團體。</p> <p><u>第四條 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服務對象</u>，為各種<u>體育運動團隊、運動俱樂部及學校從事體育運動者</u>。</p>	<p>體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體育班應合聘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人員巡迴各校體育班……」規定精神，及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內容，增列執行業務場所之規定。</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及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u>規定合併為第三款，統稱為<u>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u>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u>如下：</p> <p>一、<u>運動傷害之預防</u>。</p> <p>二、<u>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u>。</p> <p>三、<u>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u>。</p> <p>四、<u>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u>。</p>	<p>第三條 <u>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任務</u>（內容如附表一）如下：</p> <p>一、<u>運動傷害之預防</u>。</p> <p>二、<u>運動傷害急救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置</u>。</p> <p>三、<u>運動參與者之健康管理</u>。</p> <p>四、<u>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u>。</p> <p>五、<u>規劃及執行運動傷害後之</u></p>	<p>一、參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之<u>運動產業內容與範圍第九項產業類別之服務對象</u>，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定義為<u>從事體育運動者</u>，並移列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公告之。</p>	<p>體能訓練。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傷害防護事務。 運動傷害防護員執行前項任務，若涉及醫療行為時，應依醫師指示執行。</p>	<p>與第四款內容相似，爰將第五款刪除。 三、運動防護員不應涉及醫療行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為完備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使其與時俱進，增訂第二項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細項，由體育署公告之，並刪除第一項附表一。</p>
<p>第四條 <u>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含）之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或畢業，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p>	<p>第五條 <u>年滿二十歲以上，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修習附表二所定之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者，得參加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u> 第二十一條 <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受委託機關團體審查通過者，得直接參加第六條所定之技術測驗，免參加學科筆試：</u> 一、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者。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全職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五年以上，目前以運動傷害防護為職業，並持有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者。 第二十二條 <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參加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檢定，不受第五條學歷及學分限制：</u>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均係有關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之資格規定，爰予整併為本條，並變更條次。 二、運動防護員負有執行業務場所第一線急救之責，為保障從事體育運動者生命，運動防護員應接受完整急救訓練，於第一項序言新增應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規定。 三、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精神，為提升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者之專業性，於第一項增列第一款明定於所定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申請檢定，並增列運動防護實習規定，期於養成教育</p>

<p>具之證明。</p> <p>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由體育署公告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u></p>	<p><u>並持有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者。</u></p> <p>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傷害防護課程教師一年以上，並持有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者。</p> <p>三、<u>為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所培訓之第一期運動傷害防護員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培訓之防護員者。</u></p> <p>四、<u>持有有效之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之物理治療師。</u></p>	<p>過程累積實作經驗，提升專業性，又因考量課程調整作業時間，明定有關運動防護實習規定，係針對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含）之後畢業者始適用，至於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亦有相同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一項第二款，另為縮短申請檢定與畢業後就業之空窗期，新增已修畢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之在學學生，亦得於畢業前申請檢定，並修正附表名稱，及將附表二修正為附件一。</p> <p>五、專業人才培育科、系成立年度及相關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於其任教時已逾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期限，為完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運動防護教育，厚植優秀運動防護專業人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並移列第</p>
---	--	--

		<p>一項第三款。至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因法定期限已過，爰予刪除。</p> <p>六、基於國際證照對等互惠採認原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至於符合該條第二款申請資格者，均已申請檢定，爰以刪除。</p> <p>七、為使第一項第一款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建康相關科、系、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及第四款申請資格之規定明確化，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u>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u></p> <p><u>一、犯傷害罪章，經判刑確定。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u></p> <p><u>二、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u>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u>四、犯殺人罪，經判刑確定。</u></p> <p><u>五、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民體能指導員、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檢定法規，及考量運動防護員持證後執行業務與從事體育運動者接觸機會之關聯性，爰於本條規範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之消極資格。</p>

<p><u>明屬實。</u></p> <p><u>六、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或觸犯其他醫療法規。</u></p> <p><u>七、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體育署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u>第六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體育署提出：</u></p> <p><u>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需檢附之文件，以完備本辦法審查依據。</u></p>
<p><u>第七條 依前條申請運動防護員檢定，應繳交下列費用：</u></p> <p><u>一、檢定費用：</u></p> <p><u>(一) 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u></p> <p><u>(二) 技術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或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u></p> <p><u>前項第一款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u></p>	<p><u>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應依下列標準，收取檢定費及證照費：</u></p> <p><u>一、檢定費：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u></p> <p><u>二、證照費：發證：每件二百元。補發及換發時，亦同。</u></p> <p><u>前項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保險金額一百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保險費。</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因應檢定項目及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成績未均合格者，其學科成績得保留至下一次檢定之考試，新增僅參加技術測驗者之收費標準。</u></p> <p>三、<u>依據考試項目，分列學科測驗與技術測驗所需費用。</u></p> <p>四、<u>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各項體育活動計畫經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u></p>

		<p>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爰修正保險費保障金額。</p>
<p>第八條 <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技術測驗。</u> <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技術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得參加學科測驗及技術測驗之規範。</p>
<p>第九條 <u>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技術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u> <u>學科測驗及技術測驗同時合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u> <u>依第四條第二款資格申請檢定且通過者，應於繳驗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u> <u>學科測驗合格、技術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得保留學科測驗成績一年。</u></p>	<p>第七條 <u>前條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每科成績及技術測驗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u> <u>技術測驗以現場抽籤決定題目，以實作方式為之；由三位檢定人員，依應試者之判斷能力、操作之速度、正確度及熟悉度，以合議方式予以評分。學科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至下一次檢定考試。</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之規定。 四、為使持有運動防護員證書者均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條件，增列第三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之「學科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至下一次檢定考試」移列第四項。</p>
<p>第十條 <u>前條學科測驗、技術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體育署公告之。</u></p>	<p>第六條 <u>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二十條所定情形，經依下列方式檢定及格者，始得發給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u> <u>一、學科筆試：以前條附表二相關課程為範圍。</u> <u>二、技術測驗：</u> <u>(一) 運動傷害及一般急救處</u></p>	<p>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有關檢定考試項目、方式、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規定，整併為本條，並明定由體育署公告，以簡化法條。</p>

	<p>理。</p> <p>(二) <u>運動傷害防護貼紮及儀器之運用。</u></p> <p>第八條 <u>檢定之出題、評審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之：</u></p> <p>一、<u>於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u></p> <p>二、<u>於大專校院系所教授運動保健、運動傷害防護、運動醫學或急救學等相關課程五年以上者。</u></p> <p>三、<u>具有醫學中心骨科、復健科主治醫師五年以上資格者。</u></p> <p>四、<u>依本辦法取得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並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者。</u></p>	
<p>第十一條 <u>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前，經累積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u></p> <p><u>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u></p>	<p>第十六條 <u>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四年。</u></p> <p><u>持證者於有效期限內，應參加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專業訓練累計六十小時以上，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換證。</u></p> <p><u>未依前項規定參加專業訓練，或未如期辦理換證者，證明書失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u>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補發或換發。</u></p>	<p>第十七條 <u>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切結書、二吋相片二張及發證費用，向受委託機關團體申請補換發。</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受理單位。</p>

<p><u>第十三條</u>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p> <p>一、受聘執行業務，應於<u>十五日</u>內向<u>體育署</u>辦理工作單位之登錄。</p> <p>二、受聘執行業務，應製作工作紀錄，記載服務對象<u>個人</u>資料、<u>運動傷害</u>狀況、處理情形及日期。</p> <p>三、<u>因執行業務</u>而知悉或持有<u>他人之秘密、個人</u>資料，不得無故洩漏。</p> <p>四、<u>執行業務時</u>，不得從事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或為<u>運動防護專業</u>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爲。</p> <p>五、<u>執行業務時</u>，不得有任何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爲。</p> <p>六、<u>執行業務時</u>，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u>運動防護業務</u>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u>運動賭博</u>以取得非法利益。</p>	<p><u>第十五條</u> 運動傷害防護員執行工作，應製作工作紀錄，記載服務對象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運動傷害</u>狀況，處理情形與日期等事項。</p> <p><u>第十八條</u> 運動傷害防護員受聘執行工作時，應於<u>一週</u>內向<u>本會</u>委託之<u>機關團體</u>辦理工作單位之登錄，<u>異動</u>應於<u>異動三週</u>內完成登錄；<u>逾期</u>達三次以上或<u>未登錄</u>，查明屬實者，廢止其<u>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u>。</p>	<p>一、為建立運動防護員之專業性，有規範其工作倫理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整併為本條，並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五條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p>
<p><u>第十四條</u>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一、<u>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u>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二、<u>違反前條</u>規定，且情節重大。</p> <p>三、<u>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u>予他人使用。</p>	<p><u>第二十條</u> 運動傷害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撤銷</u>或廢止其所持<u>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u>，並不得再報名應考：</p> <p>一、<u>於受褫奪公權</u>或<u>禁治產</u>宣告期間者。</p> <p>二、<u>觸犯毒品罪</u>，經判刑確定者。</p> <p>三、<u>轉讓、出借或出租資格證明書</u>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工作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無須明文規定，本條爰刪除撤銷之規定。</p> <p>三、增列第一款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p> <p>四、增列第二款，違反前條工作倫理規範，且情節</p>

	<p>四、<u>販售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經查明屬實者。</u></p> <p>五、<u>逾越第三條所訂工作範圍或觸犯其他醫療法規者。</u></p>	<p>重大者，廢止其資格。</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情形，無廢止其資格之必要，又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已規範於第一款「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爰均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u>運動防護員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u></p> <p><u>運動防護員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廢止證書之日起一年後，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體育署認定得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檢定。</u></p>	<p>第十九條 <u>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者，須重新參加檢定重新取得資格。</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有關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予以註銷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參酌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檢定法規，明定於廢止證書之日起一年後，及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得再申請檢定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u>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資格檢定、授證、證書展延、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相關工作，委由具有運動防護專業知能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u></p>	<p>第九條 <u>本辦法所定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授證、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本會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u></p> <p>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p> <p>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p> <p>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前條受委託機關團體之決定，應由本會籌設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共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前項評選委員之遴聘，除本會委員外，同一單位人員不得超過二人。申請承辦委託業務之機關團體人員，不得聘為評選委員。</u></p> <p><u>評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之。</u></p> <p><u>前項授權委託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發生重大缺失者，本會得終止委託並重新辦理評選。</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係受託單位之評選程序規定，無庸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七條 第七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託單位摺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一個月為期，造冊陳轉體育署解繳國庫。</u></p>	<p><u>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費用，由受委託機關團體摺據收取後，應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本會解繳國庫。</u></p>	<p>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為「體育署」。</p> <p>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之處理注意事項第一條略以「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但以一個月為限。」修正收取費用解繳國庫之期限。</p>
	<p><u>第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檢定工作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報名簡章，報經本會核定後，於檢定日三個月前公告辦理。</u></p> <p><u>受委託機關團體於完成檢</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係受託單位辦理資格檢定之作業程序規定，無庸於本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u>定授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檢定授證名冊及其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u></p> <p><u>前項有關報名文件、檢定成績等資料，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妥為保存，備供本會查核。</u></p>	
	<p><u>第十四條 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之內容及記載事項如下：</u></p> <p><u>一、正面：</u></p> <p><u>(一) 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二) 照片。</u></p> <p><u>(三) 參加檢定考試日期及資格生效日期。</u></p> <p><u>(四) 發證單位。</u></p> <p><u>(五) 發證日期。</u></p> <p><u>(六) 本會核定發證之日期與文號。</u></p> <p><u>二、反面：</u></p> <p><u>(一) 執業單位及異動登記。</u></p> <p><u>(二) 教育訓練登記。</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運動防護員證書記載事項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檢定、證書格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受委託機關團體應於委託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經本會核定後實施。</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說明。</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附表一 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任務</u></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體育署公告之，爰予刪除。</p>
<p>附件一 <u>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u></p>	<p>附表二 <u>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之資格課程及學科檢定科目表。</u></p>	<p>一、修正附表名稱，並由附表二修正為附件一。</p>

		<p>二、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本附件名稱修正為「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p> <p>三、學科類群由四大類科合併為兩大類科。</p> <p>四、規定課程增列運動防護實習、運動體能訓練、運動心理學；刪除急救學與實習。</p> <p>五、現行附表名稱之「學科檢定科目」刪除，另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學科測驗及技術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p> <p>六、考量各校課程調整作業時間，新納入之課程及實習標準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含）之後畢業起正式施行。</p>
--	--	--

##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本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學科類群	科目	學科類群	科目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運動傷害 防護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		二、運動處方（或運動訓練與指導或運動治療學）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或儀器治療學）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或運動按摩）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七、運動保健學		
	八、運動防護實習	運動傷害 評估學	一、運動傷害評估學
	九、運動體能訓練		二、運動保健學（或運動傷害防護導論）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運動傷害 防護基礎 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或人體肌動學）
	六、運動心理學		六、急救學與實驗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運動健康 管理學	一、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八、健康管理		二、健康管理
說明： 1. 本表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2. 科目名稱與上列科目不同，且非屬體育署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報名時須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體育署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科目相同，獲得認定。 3.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畢業（含在學，下同）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實習時數證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五百小時以上實習時數證明。運動防護實習認定基準由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		說明：學科名稱與上列課程不同者，報名時須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課程相同，獲得認定。	

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任務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說明
<p>本附表刪除。</p>	<p><u>運動傷害之預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運動員的身體狀態。</u></li> <li><u>二、參與及督導運動者體能訓練計畫或檢測。</u></li> <li><u>三、檢視比賽或練習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與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u></li> <li><u>四、定期檢查運動器具及場地之安全。</u></li> <li><u>五、協助使用合適的護具、評估護具的使用及維護狀況。</u></li> <li><u>六、施予合適的貼紮或包紮。</u></li> <li><u>七、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u></li> </ul> <p><u>運動傷害急救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的機轉及程度。</u></li> <li><u>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u></li> <li><u>三、使用適當的急救技術，並提供送醫前的緊急處置。</u></li> <li><u>四、協助送醫。</u></li> </ul> <p><u>健康管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運動傷害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u></li> <li><u>二、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u></li> <li><u>三、運動傷害預防之諮商與指導。</u></li> </ul>	<p>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u>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u></p>

	<p><u>四、擬訂運動團隊或機關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u></p> <p><u>運動傷害後之防護與保健：</u></p> <p><u>一、熱身、整理操指導</u></p> <p><u>二、體適能評估、調整及檢測。</u></p>	
--	---	--